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思璇

電話：05-3620123#8469

電子信箱：suesam@mail.cyhg.gov.tw

61249
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受文者：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30079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訂定之「學校處理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」
1份，請貴校參考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378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112年修正公布之「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與「刑法」，面對日益嚴重的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，杜絕數位性暴力，並為強化跨部會網絡合作，教育部特訂定處理指引供學校處理類此案件有所依循，以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受教權。
- 三、鑒於近日類似案件頻仍，請各校確依本指引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